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107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齐草兴林

申 请 人 亳州市珠玑阁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王大道66号青年创客空间902室

代理机构 安徽金汝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公共关系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运动员的商业管理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文字处理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